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人事室

會議名稱：本局第10屆第14次勞資會議

時間：105年5月2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主席：楊代表安心（機）

紀錄：畢庶美

上級指導員：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七堵機務段）、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組立工場）、吳代表俊義（宜蘭站）、林代表俊誠（花蓮電務段）、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尤代表仁義（新營工務分駐所）、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

資方代表：鹿代表潔身、彭代表明光（運）、楊代表安心（機）、李代表坤芳（工）、陳代表瑞聰（電）、邱代表素芬（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曹棟鈞、陳振隆、廖清漢、郭進榮、邱郁澤、李瑞欽、鄭宗柏、張英平、郭惠葉、吳興仁、藍憲誠、周廷岳、李佳玲、陳德治、周芳蘭、丁漢堂、丁峻宣。

局本部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無）。

資方代表：（無）。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二、本次會議由主計室曹主任棟鈞業務報告。

吳代表長智發言：

一、有關車票優惠措施，請問行政院是否確實落實補貼機制？

答：老人及身心障礙等法定優待票價差額，目前本局並未獲得補貼。

二、預算執行率僅達65%！各單位是否在預算編列時有所落差性！該編不編，該做不做。

答：預算編列係各業務單位所提，配合業務計畫內容編列經常門或資本門預算，簡報所提執行率係資本門之執行率，其落後原因很多，如先期規劃未如預期、採購招標時多次流標、執行時立約商能力不足及預算編列與分配未能配合計畫經費支付時程等等，需本局各執行單位努力檢討改進。

陳代表福全發言：

一、材料廠是否有呆料閒置，久久未領的情形。

答：有關呆料問題，領用單位和材料處都要注意，是否有購入已久未領取或雖已領取久置未使用之情形，主計室每月根據材料結存報表，審視領用或存量情形，如發現異常，會適時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

二、高鐵應繳付本局的租金是否有按期繳？

答：高鐵和本局所訂租賃契約，須依合約規定付租金，如有欠繳情形，業管單位均依規定催繳。

鍾代表雲章發言：

一、以減少虧損為重點工作時，要注意避免所衍生長期的安全負面影響。因臺鐵是國家交通運輸服務重要之一環，應著重在人力、物力長期不斷的投資及培養才得以延續，不應為達成目標而忽略長期之社會責任，此為重點之所在。

答：鐵路運輸以安全為最重要，主計室在擬訂開源節流措施時，與鐵路安全、旅運設施有關之經費支出，必先排除在外，並持續投入相關資本支出，以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未來營收，惟此資本支出並不影響當年度損益。至於未來的轉型與再造，各國鐵路事業之經營已非靠運輸本業賺錢，所以路局除繼續提供安全、舒適、準點的運輸以維持穩定的本業營收外，也要戮力發展副業，對外提供路線上的資產、設施等服務，創造收入，改善路局財務體質以永續經營。

二、主計室與各業別相關的從業人員間，就業務及理念的互動，顯有不足應予正視改善。

答：身為路局成員具有共同經營理念，本室一向與各單位保持

良好互動，如同仁於經費核銷上有不合規定之情形，本室同仁必清楚說明，在合規定前提下給予協助。

三、春節誤餐費核銷不便造成美意不足之憾事，建請主計室研議，將餐費依實際出勤天數直接撥入個人帳戶之可行性。

答：春節疏運計畫誤餐費核銷問題，倘現行規定修正，請運務處於未來疏運計畫草案納入陳報。

蔡代表榮輝發言：

一、貴室現有人力與預算人力顯有差異，請貴室應盡力增取補足缺額人力，以利工作順暢。

答：本室人力缺額部分已提報鐵路特考，如順利進用將紓解現有同仁之工作負荷。

二、開源節流，戮力減虧，增加營收，絕對會增加開銷成本。請貴室應盡到監督指導之責，以提高執行成效。進而提升營業績效。

答：本室基於業務執掌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及成本分析，供業務單位擬定計畫與決策之參考。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參、討論提案：

提案人：鐵路工會

案由：為瞭解業務需要，惠請提供路局各單位外包、部分工時之項目與工作人數供參。

決議：一、請運、機、工、電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做報告。

二、繼續追蹤。

肆、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

伍、局勞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屆第13次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機務處對於各單位的人力配置，是依據什麼方式作為依據？

10屆第13次會議決議：下次會議請機務處行技科及綜核科列席說明。

10屆第14次會議決議：本案會中已說明人力配置計算方式，勞方代表建議機務處於5月31日召開機班工時

會議時再一併詳細討論，並於下次會議說明，繼續追蹤。

二、森鐵處嘉義車庫值夜問題：值夜費250元。

10屆第14次會議森鐵處回覆：

本案經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105年4月12日嘉鐵字第1055161910號函復，鑒於經費由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支應，為與該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現場單位員工值日(夜)同工同酬一致性，請本處依現行規定辦理。

10屆第14次會議決議：

請於嘉義林區管理處與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兩處，於召開2處聯席會議時，將此案做成議案，請處長於會中提出，並將討論結果送勞資會議秘書組。

三、現在莒光號復興號的車輛都很少了，員工眷屬假日無車可搭，是否能開放員眷票換購自強號搭乘。

10屆第14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有關「從業人員及眷屬優待乘車購票要點」修正案，於105年5月11日簽局核准，現正研擬報交通部。

四、請機務處重視機檢段檢修人力不足的問題，尤其是潮州基地基層員工向工會的反映，因人力不足造成技術培養的傳承斷層。整備線、到開線皆整備好了，但一到起程站開車前(司機、或車長)才發現有問題，這是非常不應該，請貴處重視。不能讓員工認為這是一種文化，那就沒救了。

10屆第13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一) 經查潮州車輛基地已有派駐列檢人員，其始發列車從基地出庫前皆已整備完成，而終到列車入庫後亦會檢修，另考量本處檢修人力運用不足，爰潮州站不再設置列檢人員。

(二) 另查遷至潮州基地，104年度因車輛故障而晚點事故如下：

- 1、104年10月23日172次E1003號主風泵故障延誤27分鐘(換車)
- 2、104年11月01日3507次DR3071引擎無法啟動延誤24分鐘(換車)

3、前述2件故障事故，皆為機車及柴聯車，係屬機務段保養業務，並非高雄檢車段檢修保養不良或無列檢人員處理所致。

(三) 針對列車故障事故業責請高雄機務段及檢車段加強機車車輛檢修工作，另列車長值乘運行列車發現故障情事，可於列車終到前提早通知高雄機、檢段，以俾及時處理。

10屆第13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五、春節期間各單位值勤人員誤餐餐盒如何安排？請各處督促基層單位主管用點心思去安排，事前溝通然後公告週知，免得每一年為了春節期間誤餐餐盒，就有員工不悅而到處投訴，本是美意，最後卻造成事業單位、工會的困擾。

運務處回覆：

車站值勤人員由各車站統籌供應餐盒，車班組部分則由各乘務人員自行於餐旅總所自營或外包之販賣店（站、點）購買餐盒。

工務處回覆：

(一) 本處各工務段目前做法為以各分駐所或道班為單位，各自就近統一購買餐盒，日班人員(08:00~20:00)得請領2餐(160元)、夜班人員得請領1餐(80元)，均檢據覈實核銷。

(二) 茲因局內對春節值勤人員餐盒安排並無統一規範，由各單位自行安排，難免同仁互相比較、徒生爭議，亦造成主計室審核上的困擾，建請訂定全局一致性之誤餐補助及核銷方式，俾消弭現場同仁意見。

電務處回覆：

春節期間本處輪勤人員誤餐費均由各段分駐所自行統一購買；每餐80元，輪值日班人員得請領2餐，夜班人員1餐，由各單位檢據核銷。

10屆第13次會議決議：

請餐旅服務總所總經理協助研議以7-11禮券解決春節疏運供餐問題。

10屆第14次會議餐旅服務總所回覆：

本所經洽統一超商公司研議結果如下：

- (一) 統一超商禮券視同現金，每張面額100元，可於所有7-11門市使用，禮券出售時，不會開立發票，因其視同現金，將於門市發生消費行為時，才會依消費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 (二) 統一超商另有發行商品卡，每張面額有50元、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等，商品卡出售時即開立統一發票，但於非開立7-11發票之門市（異業合作）消費時，則無法使用商品卡購物，故商品卡在本所與7-11合作經營之各車站門市無法使用。
- (三) 綜上所述，本局各單位如向7-11購買禮券發送員工，因禮券出售時，不會開立發票，各單位將無法據以核銷；如向7-11購買商品卡，雖可憑發票核銷，但商品卡無法在本局各車站之7-11門市使用，仍無法解決員工供餐問題。故本案建議另研一致性之誤餐補助與核銷方式。

陸、10屆第13次高雄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大橋月台延長案，是否確定要做？如果要做可否有確定的日期、工期！

10屆第14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本案所需經費346,632元已於105年5月10日簽局奉准由局控預算調整支應，並委由高雄工務段辦理後續發包作業，預計105年11月完工。

10屆第14次會議決議：本案保留至11月，繼續追蹤。

- 二、潮州月台列檢人員應為必要之設置，否則折返列車（沒進基地的）發生問題時，由誰負責任。

10屆第13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 (一) 經查近期潮州車站並無因列車折返時客服設備故障而通報列檢處理之案件，且本局因車輛運用關係，列車在斗六站、苗栗站…等，皆需列車折返後繼續運行之車站，亦無設置列檢人員行之有年；倘需至潮州站折返列車若於行車時發生故障，本處在台南站與高雄站皆已設有列檢人員，如接獲故障通報會立即配合處理。

(二) 因本處潮州車輛基地已有派駐列檢人員，其始發列車從基地出庫前皆已整備完成，而終到列車入庫後亦會檢修，惟考量目前檢修人力運用不足及其效益，爰潮州站不再設置列檢人員，請查照。

10屆第13次會議決議：請機務處會勘後補充說明。

10屆第14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一) 依據105年4月28日「潮州車站設置車班、機班及車上服務人員待班室、列檢室會勘」會議紀錄，經評估本局樹林車站與樹林調車場到開(含迴送車輛)計有122列次，而潮州車站與潮州車輛基地到開(含迴送車輛)計有128列次，2地到開列次差距不多，樹林車站亦未設置列檢人員，其始發車則由樹林調車場列檢人員辦理車輛检查工作，並無不妥。

(二) 若車輛在潮州站臨時發生故障，北上列車在高雄站及臺南站、南下列車在枋寮站有派駐列檢人員可協助故障排除，另考量目前檢修人力不足及其效益，潮州站不再設置列檢人員。

10屆第14次會議決議：請機務處補充折返列車列檢情形。

三、森鐵業務目前由鐵路代管，但森鐵規章與鐵路規章有所不同，望能統一規章。

10屆第13次會議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說明：

本處從業人員係依行政院102年9月27日院授人組字第1020050094號函核定，本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設置要點及人員管理要點等。其相關森林鐵路規章，依阿里山高山鐵路特性及路線需求，訂定不同規章，且相關規章均報請交通部核備。本處現行依行政契約自102年5月1日起協助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鐵路，現仍協助營運中。

10屆第14次會議討論結果：

阿里山森林鐵路與臺鐵經營模式不一樣，本局目前係代管森鐵階段，均按森鐵規章訂定，俟本局正式接管森鐵後依業務需要再做檢討。

四、緊急應變中心，希望段部長官能現場指示工作方向及現場如何因應、如何處理，而非只有向上反映現場狀況。

10屆第13次會議決議：針對敘獎部分說明。

10屆第14次會議高雄運務段人事室說明：

段本部人數4人嘉獎4次、斗六站人數1人嘉獎1次、嘉義站1人嘉獎1次、臺南站1人嘉獎1次、中洲站2人嘉獎2次、新左營站23人嘉獎23次、高雄站11人嘉獎11次（暫定）。

柒、10屆第13次高雄機廠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監工員的津貼與領班差異問題？

10屆第13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查行政院核准本局技術領班、技術副領班工作津貼係因組織法規修正，精簡人力，致渠等人員職責程度加重，始同意有帶班事實者支給工作津貼，另查監工員因非上開工作津貼支給對象，依規定不得支給工作津貼。

10屆第13次會議決議：請機務處將辦理情形提出說明。

10屆第14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二、本廠工作轉型，由貨車轉型客車維修，工作型態細密，需要更專業的工作技術，本廠領班名額，略顯不足。

10屆第13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經電詢高廠表示，該廠有些工班人數眾多，甚至達20多人，與其他二機廠相比領班人數確實較少。建請該廠再檢討各工班職掌及編制後再討論。

10屆第13次會議決議：請機務處將辦理情形提出說明。

10屆第14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一）經高雄機廠開會討論及檢討各工場職掌及編制，第二工場所需領班增加名額為1員，第四工場所需增加名額為1員。

（二）查目前高雄機廠技術領班員額已滿(28名)，因此，經5月19日下午4時40分電詢臺北機廠陳廠長，將俟該廠內部領班派補後若有餘額再研議調整至高廠。

捌、10屆第13次屏東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國軍團體乙種記帳運照（代號3034）非對號車票（如區間車）



目前在車站付現加價僅能加價至莒光號，因目前新兵人員分發各單位人數不多（5-20人），所以建請開放付現加價至自強號。

10屆第14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本處預訂於105年9月底辦理議約，12月中旬前完成合約簽定，於明（106）年起即可加價至自強號。

10屆第14次會議決議：本案保留至12月，繼續追蹤。

二、目前多數車站有發售磁卡定期票，但僅能發售有設閘門進出的車站，因定期票以天數為計算單位，且又能由人工剪收票口進出，所以建請開放發售到達站尚未有閘門進出之磁卡定期票，減少發售人工定期票不便，並提高電腦售票的功用。

10屆第13次會議決議：6月底票證整合，請運務處詳細說明。

10屆第14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本處刻正研議定期票電子票證化，因本局多卡通電子票證環島路網乘車服務將於本（105）年6月28日完成全線226站連通，未來完成定期票電子票證化後，旅客即可利用前述車站電子驗票設備刷卡乘車。

三、建議提升道班工因看守行車事故大體之獎金3600元案。

說明：發生人身事故時，現場照護大體由道班弟兄擔任，建議提升看守大體獎金至3600元。

10屆第14次會議工務處回覆：

本處業於105年5月18日簽局奉核准調整道班工因看守行車事故大體之慰問金為每名3,000元，並於5月19以鐵工管字第1050013075號函知各工務段隊。

四、屏東新站封閉月台上方三個景觀透氣孔案。

說明：屏東新站因景觀設計，月台上方開三孔使旅客下雨時容易淋濕，建請路局儘速找出款項將其封閉，避免造成路局形象受損。

10屆第14次會議工務處回覆：

查本局最近一次(第34次)三鐵聯席會議業於本(105)年4月14日召開，會中並無屏東新站相關提案，將請本處業管單位研議於下次三鐵聯席會議(預計7月份召開)中提案。

10屆第14次會議決議：本案保留至7月，繼續追蹤。

玖、10屆第14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建請餐旅調查各地區對目前乘務員備勤宿舍及各工作班配置數是否足夠使用？並依兩性平等法之實施備勤寄宿舍。

餐旅服務總所車勤部回覆：

本部刻正規劃整修台東備勤宿舍之相關設施，俾以改善同仁住宿環境；另工作班別之排定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站運務同仁雨衣、雨鞋及安全皮鞋依規定應幾年配發一次，目前已經幾年未配發給現場同仁？

運務處回覆：

(一) 經查雨鞋非屬本局規定之一般性安全配備，惟車站如有特別需求考量，可經由運務段報處核處。

(二) 復查雨衣及安全皮鞋，依規定雨衣2年配發1套(件)，安全皮鞋3年配發1雙，並由各分支機構(運務段)自行辦理採購。

10屆第14次會議決議：下次會議，檢送運務處最近5年核發資料。

三、工務處自4月實施道班大班制(檢查班、維修班)其維修班休息處員工床鋪短缺至今尚未添購，致員工下班時無處可休憩。

四、自實施大班制之後，雖短短一個月然諸多問題一一浮現，建請工務處至各段召開檢討會。

工務處併案(三、四項)回覆：

本處自3月1日起推行大班制，依處務會議指示，將於7月份就各段推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並請各工務段於檢討會議前，先召開段內座談會，彙整現場意見後，提出檢討。

10屆第14次會議決議：本案保留至7月，繼續追蹤。

五、請運務處研議適度增加各段替班站長人力。以因應副站長請假各段人力調配，避免長期以來副站長請假要事先預約排隊之不人道情形。

運務處回覆：

查各段替班站長已滿額運用，為解決副站長替班人力不足，本處將請各段儘速補足副站長缺額12名，以利副站長請假之人力調配。

六、電聯車500型，現於線上行駛編組，馬達故障率偏高，每一電聯車組至少有2個以上馬達故障，更離譜者為，二電車組有8-10個馬達故障，增加司機員工作壓力，及降低旅客乘車舒適度，無法提高本局行車品質。

機務處回覆：

(一) 本處已積極新購500型電聯車馬達，目前馬達已陸續到料及整備，各廠、段目前積極安排更換中。

(二) 新購72組馬達其中42組已使用、30組於5、6月逐批交貨，交貨後由臺北機廠裝配小齒輪即可交段使用；另採購30組馬達轉子已於本(105)年2月交貨，需裝車測試180日，預計9月驗收後使用。

七、營運人員是否為本局正式編制內員工，為何申請宿舍會被企劃處以資格不符為由退回？請說明。

人事室回覆：

轉僱或新僱之營運人員亦非屬正式編制內員工。

企劃處回覆：

本處於105年4月15日鐵企綜字第1050011621號函復東工段，依據本局員工宿舍管理須知第二點規定，因營運人員非屬本局正式編制內員工（含基層服務員），爰不符本局員工宿舍借用資格。

10屆第14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八、有關電務處105.4.8鐵電綜字第1050006147號函，其兼辦工程汽車司機績效考核獎金報支自105年1月1日起依原定金額三成報支1案，提請說明。

一：已執行完成之業務為控管預算，而以三成獎金先予報支，是否合宜？

二：不足缺額部份，何時補足，請明述並告知所屬單位員工？

三：預算若有不足之虞，應另覓其補足預算或其他方式速予補救，而非以比例核發，以免員工怨聲載道影響工作士氣。

四：為應預算不足，擬片面修改「兼辦工程汽車司機績效

考核注意事項」內容，且未經協商，工會強烈抗議。

五：「兼辦工程汽車司機績效考核注意事項」其第二項：對於考核獎勵對象，以直接兼辦工程汽車司機人員(即到達現場仍應從事工程施工及保養工作)為限，依往例在其他獎金科目不足皆以工程管理費項下覆實勻支，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並無違背，何以105年主計單位卻不核允，請電務處速與主計室研討，共商解決。

電務處回覆：

- (一) 本局兼辦工程汽車司機績效獎金(以下簡稱獎金)係於94年2月6日函報交通部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定，經費每年161萬元；復經協調工務處80萬元，電務處81萬元。
- (二) 本獎金自院核定實施後，本處每年實際需求數均超過80~150萬元不等，統計98年到104年報支金額一覽表。

98-104年工程車兼辦司機獎金核定金額與實支金額數比較統計表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實支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A)	135.5萬元	254.8萬元	252萬元	225.3萬元	227.9萬元	226.55萬元	226.8萬元	
預算金額(B)	81萬元	81萬元	81萬元	81萬元	81萬元	81萬元	81萬元	81萬元
超支金額(A-B)	54.5萬元	173.8萬元	171萬元	144.3萬元	146.9萬元	145.55萬元	145.8萬元	
倍數比(A/B)	167.28%	314.57%	311.11%	278.15%	281.36%	279.69%	280.00%	

- (三) 經交通部94.11.2交人字第0940012606號函示：本案原報院經費為161萬元，本次預估經費227萬元，請依原報請行政院同意之經費範圍內擬訂獎勵辦法，不宜再增加預算。
- (四) 交通部不同意增加預算，本處即簽局就其超過部分，由各段工程管理費項下核銷，惟主計室(原會計室)於96年2月14日以鐵會二字第0960004020號函說明三：首揭獎金之發給請發放單位確實依行政院核定經費額度嚴格控管支用。經多次協調，最後仍勉予同意於工程管理費項下核銷。
- (五) 104年度部分，彙整各段實際需求數為226.8萬元，較原

核定81萬元超過145.8萬元，本處援例於105年2月初再簽局擬由管理費報支，主計室意見：請依95年2月6日交通部核定本獎金注意要點，在核定預算額度內控管支用。因考量104年度費用係已發生事實，經處長與主計室協調結果：由本處綜簽自105年起擬訂管控作為，則104年部分同意於各段工程管理費項下核銷。

本控管措施如下：

- 1、配合本局個別獎金檢討及整併案，將本獎金併入個人工作點累計獎金，目前本案報交通部審核中。
  - 2、在上項未奉准前，以81萬元為控管目標，自105年起先行調降報支金額比例為3成，即由原每累計400公里報支1,000元，調降為每累計400公里報支300元，各段自行管控。
- (六) 為讓各段了解本獎金案過程及控管措施，本處於105/02/26便箋各段，並請各段研提意見，計有台南電力段等6個段無意見，另有高雄電務段等4個段建請本處再爭取或採逐年調降方式，以免影響員工兼辦駕駛意願。
- (七) 本案於105/03/31簽准，本處於105/04/08函各段遵照辦理。

10屆第14次會議決議：

- (一) 請電務處敘明事項1-5項。
- (二) 速與主計室再研商，於下次會議報告。

拾、建議事項

- 一、列車在運轉中遇地震發生，應如何處理？有無SOP機制？
- 二、有關各站內列車停車標之設定標準？曾在第4次業務建議中提出，至今未見改善！反因月台照明設備改善，以至更不明顯，幾乎看不見。
- 三、司機員運轉理論教材沿用至今，是否有更新之必要？以符實務需要。
- 四、有關工務施工使用之鳴笛標，因列車車速提高，建請將字體放大並兼具反光功能，以利司機員能更快速辨識儘速告警之可行性。
- 五、工務處各工務段現在試辦實施大班制的工作，從白天調整至

晚上為常態，是否有給延長工時？沒延長工時是否有夜點費？

六、105年5月20日1552次進宜蘭站前之東港路平交道警鈴未響、遮斷桿未放下，險造成事故，原因為何？敬請查明避免再度發生。

七、請電務處對於一、苗栗地區-苗栗-南勢間、銅鑼-三義間收訊不穩，二、大甲地區-大甲南邊鐵橋附近無訊號，三、臺中港區1-4號碼頭行車無線電話訊號收訊不良等3處危安情況，督促相關段儘速會同改善以利行車安全，需要經費請貴處幫忙籌措款項。

八、花蓮電務段轄區自北迴線蘇澳新站-南迴線金崙站，設備養護區間長達270公里，而原有3台工程軌道電搖車因其老舊不堪使用，目前已報廢2台，另1台故障待全面檢修中。再者，該段轄區之公路(台9)路況不甚理想，尤其北迴區段之蘇花公路更為險惡，常受氣候環境及蘇花公路改善工程等因素中斷或管制，又因北迴線隧道多且長，進而影響設備養護及障礙排除之時效性甚大。請電務處儘速辦理工程軌道電搖車採購外，對現階段工程軌道電搖車未辦理採購完成前的過渡期，是否先行購置軌道機器腳踏車先行應變，以利設備養護及障礙排除之時效。

九、建議局人事室向交通部或更上層技術性類的考試，分北、中、南、東4個分發區。不要又因南居北工三年時間一到又調走，實在是因為技術性的工作養成不易，不是短期可完成，也難怪修車技術不能提升。

十、行保會事故懲處程度在記過以上時，應給予當事者列席說明。

十一、有關工會函路局建議案，路局卻函各處各自回復工會，極為不尊重，請改善。

拾壹、主席結論：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下次會議訂於105年6月16日召開，輪由行政處做業務報告，吳代表長智擔任主席。

拾貳、散會：下午6時整。

臺灣鐵路管理局第10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處理情形(附件)

100901

請運、機兩處就乘務員備勤寄宿舍,調查各地區目前使用情形及配置數是否足夠使用?並依兩性平等法之實施備勤寄宿舍之施作。

105.5.24 10屆14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一) 104年度未完工之乘務人員備勤房舍整建工程,其中二水站的部分已於105年2月份竣工,其餘工程已陸續於104年12月及105年1月決標,將由得標廠商進行施作。

單位	金額	概述	辦理情形
花蓮車班組	262萬8,124元	老舊房舍整建	預計105年8月完工
二水站	75萬879元	老舊房舍整建	105年2月已完工
臺東站	410萬6,782元	老舊房舍整建	預計105年6月完工

(二) 105年度經費已依各運務段需求,分別於104年12月及105年1月申請執行號,並委請工務段依採購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單位	金額	概述	辦理情形
嘉義車班組 (女性房舍新建)	269萬120元	目前寢室為男14間,女3間,將增設8間女性寢室。	已於105年4月28日決標,預計105年10月完工。
苗栗站	256萬5,479元	目前寢室為男3間,將增設3間女性寢室。	預計105年11月完工。
新烏日站	127萬748元	增設4間備勤室	預計105年11月完工。
沙鹿站	283萬8,034元	目前寢室為男1間,將增設男4間,女1間。	預計105年11月完工。

(三) 106年度預算依據交通部審查結果,目前核列經費為500萬元,本處將依各段提報需求分配。

10屆14次:

- 一、請運務處會後再做確認,若乘務員確有於瑞穗站備勤之需求,請督促花蓮運務段儘速尋覓空間供乘務人員使用。
- 二、繼續追蹤。

101001	<p>建請比照車站兼辦調動機駕駛發給砸道車、軌道維修車(電搖車)、電力維修車駕駛兼辦工作費及安全獎金以期公平並激勵士氣。</p>	<p>105.1.13 10屆10次會議工會意見：建請比照車站兼辦調動機駕駛發給砸道車、軌道維修車(電搖車)、電力維修車駕駛兼辦工作費及安全獎金以期公平並激勵士氣。說明：查兼辦工程汽車司機有績效考核獎勵規定；動力車乘務員駕駛有安全獎金支給規定，又91年台灣鐵路搬運公司終止各貨運站推調車業務時，原調動機駕駛工作改由車站員工兼任辦理，因動力車之駕駛屬專業及技術性工作，且需擔負行車安全，故參照調車場擔任調車工作之司機員核給方式亦核給兼辦費在案。然旨揭駕駛工作性質與前述所敘各項工作相同，但卻未發給任何兼辦費，多年來該等員工咸認不受重視，心有不甘，以致士氣低落。</p>	<p>105.2.16 10屆11次會議工務處說明：本處擬參照機務處乘務旅費之核發規定，擬訂適用之補助方案，近日簽局辦理。</p> <p>105.2.16 10屆11次會議電務處說明：電力維修車駕駛津貼(或兼辦工作費)，擬朝現有兼辦工程汽車司機績效考核獎勵規定(含該等人員為適用對象)或參照動力車乘務員乘務旅費方向研議。</p> <p>105.5.24 10屆14次會議工務處說明：本處已參照機務處之乘務員乘務旅費核發規定擬訂方案簽局，嗣經會辦本局人事室及主計室並依會核意見補充修正後，目前加簽於電務處核中。</p> <p>105.5.24 10屆14次會議電務處說明：本案於105年3月2日業由工、電2處副處長召集相關段開會研商，結論由工務處簽局，電務會簽。辦理情形：本處業於105/05/18會簽完成。</p>	<p>10屆10次：請工、電就本案共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p> <p>10屆11次：請工、電共同協商相關辦法。續繼追蹤。</p> <p>10屆13次：繼續追蹤。</p> <p>10屆14次： 一、請工、電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二、繼續追蹤。</p>
--------	--	---	---	---



<p>101101</p>	<p>有關貨運服務總所理貨工服務年資應予核發，以符合規定並維護員工權益</p>	<p>105.2.16 10屆11次會議工會意見： 一、據反映局人事室就貨運服務總所理貨工服務年資，以非用人費為由，不同意計入核發榮譽乘車證年資，致損及員工申請榮譽乘車證之權益。 二、查「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交通部103年12月22日交人字第1035015523號函核定，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該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為鼓勵從業人員久任，嘉勉敬業愛路精神，經本局或本局依分層負責程序授權核派，且依行政院或前臺灣省政府核定有案之待遇或工資表等規定支薪之服務年資，符合附表規定者，得發給榮譽乘車證，終身持有。」，然路局104年1月6日鐵人三字第1030043001號函說明二(四)卻解釋略以：「本局現職人員自本要點修正生效</p>	<p>105.3.31 10屆12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依「台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理貨工管理須知」第6條規定，理貨工之工資應參酌本路臨時工(契約工)工資表由貨運服務總所自行核定並呈局備查；第11條規定，雇用理貨工所需經費應在理貨費用項下列支。案經向本局貨運服務總所查察，理貨工工資給付標準係比照本局臨時工(契約工)工資表自行核定，非依前開規定行政院或前臺灣省政府核定有案之待遇或工資表等規定支薪，且理貨工工資於93年度以後始由用人費項下支薪，即理貨工年資自93年起始得採計為榮譽乘車證年資。</p>	<p>10屆11次： 一、請人事室研議可 行性，下次會議 提出說明。 二、繼續追蹤。</p> <p>10屆13次： 就以人事服務角度協 助同仁，繼續追蹤。</p>
---------------	---	---	--	---

<p>101101</p>	<p>有關貨運服務總所理貨工服務年資應發年資，以乘車證年資並維工權益。</p>	<p>起，凡符合「本局或本局依分層負核或本局依行政院或前臺灣省政府核定有案之待遇或工資表支薪」之服務年資，均得計入核發榮譽乘車證年資，且本次修正生效日前之服務年資亦得列入計算，惟排除服務機關和非用人費支薪之年資」另做解釋將路局員工屬非用人費支薪之年資排除計列，實有限縮規定，損及員工權益之嫌。何況，貨運服務總所理貨工係依該總所雇用人員規定進用，完全符合「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理貨工早期從非用人費項下支薪，之後又改為用人費用項下支薪，完全是預算編列改變，與員工無關。今若以此做為認定標準，豈不發生理貨工年資部分計列；部分排除之不合理狀況。</p>	<p>105.5.24 10屆14次會議人事室說明：本局人員屬性多元，為使服務年資認定更臻明確，將榮譽乘車證服務年資明定須符合「本局或本局依分層負責程序授權核派，且依行政院或前臺灣省政府核定有案之待遇或工資表等規定支薪之服務年資」，若開放非依上開規定年資得採計，將無法取信於其他員工。</p>	<p>10屆14次： 一、請人事室與貨所針對此案，補足符合或不符合相關事證。 二、繼續追蹤。</p>
---------------	---	---	--	--

101103	請發給 104 年中退休契約工年終工作獎金，以維該等員工權益。		105.5.24 10 屆 14 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查本局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均依行政院頒訂「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相關函釋辦理，且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 年 3 月 10 日 89 局給字第 002772 號函復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契約工年終工作獎金發放及 102 年 4 月 3 日函復新北市雙溪區公所臨時人員年度中退休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規定略以，渠等人員年度中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準此，本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10 屆 14 次：繼續追蹤。
--------	---------------------------------	--	---	-----------------

101302	車班組違反勞基法第 36 及第 40 條規定，要求即刻改善，停止違法借班。	105.4.21 10 屆 13 次會議工會意見：請就人力長期規劃情形提出詳細報告。	105.5.24 10 屆 14 次會議運務處說明：有關本處人力長期規劃方案，業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第 13 次勞資會議提出報告。另依據勞方代表建議本案應併同機務處機班人力運用及綜合調度所改點時刻調整、加開列車計畫考量，本處將配合辦理。	10 屆 13 次：繼續追蹤。  10 屆 14 次：繼續追蹤。
--------	---------------------------------------	--	--	--

101301	為因司機員短缺問題，建請機務處針對人力及配置作一完整規劃並妥處。	<p>105.5.24 10屆14次會議工會意見：</p> <p>一、下次會議提供目前所有機班人力佈建資料並說明。</p> <p>二、針對司機員短缺情形如何因應。</p> <p>三、預備人力 10% 何時到位。</p>		<p>10屆13次：繼續追蹤。</p> <p>10屆14次：繼續追蹤。</p>
--------	----------------------------------	---	--	---